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拓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2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05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48453號），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本件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A 0 1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及辯護人於本院訊問及審理中均陳明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4、81、109頁），且就刑以外之部分撤回上訴，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9頁），依前揭說明，

01 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
02 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就犯罪事實均承認，前雖有銷售保健
04 食品之正當工作，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養育，母親領有身
05 心障礙手冊、行動不便，日常有賴被告照料扶養，其家庭成
06 員生活及花費均賴被告，然被告在婚姻期間配偶平時開銷龐
07 大，致入不敷出，被告涉案無非因經濟壓力沈重，為填補生
08 計而一時失慮誤觸法網，與實際上中大盤毒梟藉販毒牟取暴
09 利之情節顯然不同，客觀上情堪憫恕。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
10 仍為任意陳述，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不佳，足徵被告悔
11 悟之心，更歸回其人格更生之表徵，惡性尚非重大不赦，被
12 告並非怙惡不悛之輩，自可予科刑上減輕等有利之量刑因
13 子。且現代刑罰之目的，除應報理論外，更著眼於教育及預
14 防暨改正其行為之功能，而自由刑雖為刑罰態樣之一，但非
15 改正不法行為之最佳途徑，如於相同有效之前提下，尚有其
16 他方式足以達等值效果，不應以重刑，更可符合罪刑相當之
17 比例原則。被告犯罪狀與其他犯罪比較，客觀上有情堪憫恕
18 之處，尚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原判決未適用刑
19 法第59條減輕其刑，而有違比例原則、罪刑不相當或刑度裁
20 量過苛，並與刑法第57條規定不合，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21 三、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22 (一)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侵
23 訴字第1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4 1年2月，被告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09年度侵上訴字第25
25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26 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9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
27 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承認，並有法
28 院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是被告於受
29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
30 罪，均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前
31 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並不相同，尚

01 難遽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
0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03 重其刑。

04 (二)被告就本件製造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
05 犯行，於警詢時、偵查中、原審及本院訊問時、準備程序暨
06 審理中均已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07 其刑。

08 (三)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
09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
10 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11 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毒品來源之人及其
12 犯行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936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本案檢警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
14 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5年1月12日函及所附勤
15 工派出所114年9月29日偵辦刑案職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
16 察署115年1月15日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27至129、133
17 頁）。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
18 形，揆諸前開說明，本案被告上開製造第三級毒品、意圖販
19 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均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四)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
22 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62條
23 自首之規定，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24 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
25 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
26 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
27 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且所謂發覺，僅須有偵查犯罪
28 職權之公務員已知犯罪事實，並知其人有犯罪嫌疑，將其人
29 列為偵查對象，即足當之；亦即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
30 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
31 可疑者，亦屬發覺。且發覺犯罪事實之程度，只要知悉其梗

01 概即可，不以確知該犯罪事實之真實內容為必要（最高法院
02 88年度台上字第5927號、97年度台上字第5969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本案查獲緣由係因被告於114年8月25日中午，在臺
04 中市○區○○○街000號3樓之2住處，毆打江淳晞，江淳晞
05 於同日13時47分許報警處理，經警前往現場處理，江淳晞於
06 同日14時許，向警方檢舉被告有施用、販賣毒品之行為，並
07 提出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即犯罪事實二部分製造之毒咖
08 啡包）供警方扣押，經警將被告、江淳晞帶返派出所，在派
09 出所時警方詢問家中是否有其他違禁物品，被告及江淳晞坦
10 承尚有愷他命、毒咖啡包等物，經警帶同江淳晞返回上址住
11 處後再扣得附表二編號2至11所示之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12 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114年8月25日偵辦刑案職務報告在卷
13 可參（見偵卷第23至24頁）。證人即承辦員警郭明暉並於原
14 審理中證稱：第一次到場的員警有告訴其是江淳晞檢舉被告
15 在施用、販賣毒品，並有當場拿出毒品咖啡包；做筆錄之前
16 其問江淳晞毒品是誰的，江淳晞說是他從家裡拿出來的，是
17 他與被告一起的，並說自己被打；其問江淳晞與被告關於渠
18 等家中是否還有違禁品時，江淳晞有提到被告有在販毒，且
19 被告會去跟人家批貨，有跟一個苗栗的誰配合；其再問被告
20 家中是否有違禁物、做確認時，被告沒有直接坦承，其說江
21 淳晞有講賣毒品、製造毒品的事，被告有點頭、默認，他回
22 答得很隱諱，其問被告「你太太說你有在賣，有這件事情
23 嗎」，被告低頭不語，其說「江淳晞說家裡還有東西，有這
24 件事情嗎」，被告說「是」，其說「我們回去一併查扣有沒
25 有問題，可以嗎、要嗎」，當時其當面問江淳晞和被告，江
26 淳晞坐旁邊，被告說「好」；後來其帶江淳晞回其住處查扣
27 物品時，江淳晞有說愷他命跟毒咖啡包是被告的，被告有在
28 賣；至製作警詢筆錄時我問被告關於這些東西是怎麼樣，被
29 告才有大概講；114年8月26日10時47分許江淳晞製作警詢筆
30 錄前，被告沒有提到壓製毒品的事等語（見原審卷第178至1
31 89頁）。復參以江淳晞於114年8月26日10時47分許起至12時

7分止之警詢時已陳述查扣之毒品為被告販賣所用，及被告請人壓製毒品等情（見偵卷第43至48頁），被告則係於同日13時2分許起至14時5分止之警詢時自白，觀以上開時序，警方於被告自白前已根據江淳晞之陳述及扣案物而對於被告涉犯上開犯行有合理懷疑，至多僅可謂係自白犯罪，尚難認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要件，無從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又按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其所犯發起犯罪組織犯行，已於警詢時、偵查中、原審及本院訊問時、準備程序暨審理中坦承不諱，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依上開說明，應於量刑時仍一併衡酌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六)再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95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之「犯罪之情狀」與第57條之「一切情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

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上開各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刑度後，所得量處之最輕本刑已大幅降低，且考量第三級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復依被告所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其對政府嚴格查緝毒品之行為，自無不知之理，再衡諸被告製造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數量甚多，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對社會秩序之危害甚鉅，實難認其所為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而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從而，本院認被告上開所為製造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均無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適用之餘地。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雖以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不當，並請求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本件被告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法定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另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上開2罪法定最輕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2年6

月，被告所為依前述減刑規定後可得量處之刑罰範圍，應已可認並無過苛之虞。且被告所為製造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可能嚴重戕害施用者之健康，且影響社會治安，故立法者立法嚴禁販賣毒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之問題，且本件經認定製造之毒品為2000包，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100公克，已有相當之數量，倘再遽予憫恕被告而減輕其刑，恐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目的。至於被告所稱因經濟壓力沈重、為填補家中生計犯案，任意陳述坦承犯行，無非事涉被告犯罪動機、犯後態度、生活狀況等量刑審酌事項，與其所犯對於社會法益之侵害程度相較，當無情輕法重之特殊狀況，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難認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是本件當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之餘地，原審因而未予適用該條規定予以減刑，於法並無不合。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無可採。

(二)再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而法官於進行科刑裁量時，倘遇有與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有關而足以影響刑之輕重之個別情況，於量刑時應予「特別注意並融合判斷」，非指就本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均須於判決內逐一論述，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因之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或以單一量刑因子，遽予指摘量刑不當。刑

01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與案件相關者，法院若已依法調
02 查，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
03 案量刑側重之一部情狀，其餘情狀以簡略方式呈現，倘無根
04 據明顯錯誤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之情形，則不得指為理由不備
0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06 判決就被告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
07 品犯行，就加重減輕事由說明本件雖構成累犯，惟不依累犯
08 規定加重其刑；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之1項減免
09 其刑且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惟就被告犯製造第三
10 級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均依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復於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2 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所陳智識程度，明知毒品對人體危害之
13 鉅，嚴重戕害國人身體健康，仍為上開製造第三級毒品、意
14 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堪認其對於法律禁止製造、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規定，呈現嚴重漠視及敵對之態度，
16 法規範秩序並因此受到相當程度之動搖，而需以相當之刑罰
17 對應以資回復；並發起販毒之犯罪組織，以透過分工遂行販
18 毒犯罪獲取不法利益，顯示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惟念被告
19 犯後坦承犯行，且就發起犯罪組織犯行，符合自白減刑規
20 定；再衡諸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分工情形、製造毒品之
21 種類、數量，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期間；
22 又參被告之前科素行（原審未依累犯加重其刑，是原判決記
23 載「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語，應係誤載），有法
24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
25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99頁）等
2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刑及沒收」欄所示
27 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28 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
29 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2月。經核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
30 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所定之執行刑說明考量各罪侵害
31 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01 度等節，而為整體評價後，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而非以
02 累加方式，給予適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
03 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
04 情形。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均不足動搖原判決量刑之基礎，
05 而不影響判決量刑之結果。被告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並
06 無可採。

07 (四)綜上，被告上訴仍執前詞，請求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08 其刑及從輕量刑云云，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A02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4 法官 李 雅 俐

15 法官 陳 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施 耀 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2 附錄法條：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03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一：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一、二	A O 1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5、7、11所示之物沒收。
2	三	A O 1 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5、7、8、11所示之物沒收。

06 附表二：
07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2包（手繪花草圖案包裝）	①推估總淨重：13.2024公克，純度：7.6%，純質淨重：1.003公克。 ②115年度院安保字第31號。
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	①淨重：21.7446公克，驗餘淨重21.6959公克，純度：84.0%，純質淨重：18.265公克。 ②115年度院安保字第31號。
3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3包（黑白迷彩圖案包裝）	①推估總淨重：8.0114公克，純度：8.1%，純質淨重：0.649公克。 ②115年度院安保字第31號。
4	iPhone 13粉紅色手機1	①IMEI：0000000000000000

	支	②門號：0000-000000 ③115年度院保字第194號。
5	iPhone 15黑色手機1支	①IMEI：0000000000000000 ②門號：+00000000000 ③115年度院保字第194號。
6	遙控器1個	115年度院保字第194號。
7	新臺幣2萬1200元	
8	夾鏈袋2組	
9	粉色K盤1個	
10	黑色K盤1個	
11	iPhone 15黑色手機1支	①IMEI：0000000000000000 ②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 ③115年度院保字第194號。